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平度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科技带动户生产物资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283000202402000226

甲方: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青岛禾益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合同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226
 签订地：平度市
 甲方（采购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平度市北京路市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乙方（成交人）：青岛禾益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住所地：平度市仁兆镇沟东村东
 联系方式：15264217927

乙方于2024年8月1日参加了青岛佳宁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4年平度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科技带动户生产物资补助项目（SDGP370283000202402000226）”政府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2024年平度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科技带动户生产物资补助项目第一包硫酸钾复混肥料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硫酸钾复混肥料	德联众牌 15-15-15 $\geq 45\%$ 含量 50KG 硫酸钾复混肥料	189.15 元/袋	1561袋	¥170425 元
合 计		¥170425.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为¥170425.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山东德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邵树)。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货物必须保证质量,正规名牌产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认证证书。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硫酸钾复混肥料 $N+P_2O_5+K_2O \geq 45\%$,具体含量: 15-15-15,包装规格为50Kg/袋。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15日内完成交付,交货时一并提交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2. 交货地点: 平度市。

第五条 包装、装卸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卸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卸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拨付程序将货款拨付至乙方账户。（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货物质保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质量产生的问题应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需进行换货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具体的更换和处理的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以及货物使用方面的免费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安全使用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乙方进行交付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无任何问题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3.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

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同意合同中双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为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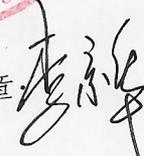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8月7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青岛禾益丰蔬菜专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8月

